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 時 40 分

主 席：李幸瑾主任

委 員：陳瑋瑜老師、史穎君老師(請假)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(請假)、賴暄堯老師、
黃瑞恆老師、陳姝伶老師

校外專家代表：李思穎教授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洪委員睿鵬、劉委員子寧(請假)

工作人員：洪倩文、吳采真

記 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1-1。
- 二、110-1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1-2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處及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結果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」辦理，如附件 2-1。
- 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本位課程經本系自評，並聘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李思穎教授、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鄧慧君教授擔任校外審查評鑑委員，審查建議如附件 2-2、附件 2-3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決 議：依審查委員建議討論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李委員建議：有關「諮詢委員意見之落實情形」，在課程發展計畫摘要中無法看到此部分，往後在相關評鑑報告上可針對這部分多加敘述並且落實。
- 二、針對李委員建議：有關「本系四大核心能力指標中，課程名稱如何對應品格教育、自我管理、院與校指標」，在本系培育目標及課程規畫圖表上，清楚呈現專業方面，但在品格教育方面較看不出關聯，可補充圖表說明。
- 三、針對李委員建議：有關「培養學生通識能力、基本能力如何呈現與評量」，往後在評鑑報告上可增加相關說明。

提案三、研擬本系「五專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00591281N 號說明五第一項

「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爰有關教授五專學制教師之增能，應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」之規定辦理，詳附件 3-1。

二、教育部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」如附件 3-2。

三、應外系五專前三年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為五專學制日間部《英文》(一)、《英文》(二)、《英文》(三)。

四、依本系「五專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之實施要點」(詳附件 3-3)，系辦於期初、期中以及期末發送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」，轉知上述三門課程教學助教，並委請該課程授課教師檢視授課內容，於期末參酌學生學期評量成效是否符合教學目標，視學生學習成果以調整新學年度相關課程設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系申請微學程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詳附件 4-1。

二、為擴展學生學習網絡與職涯選項，厚植學生競爭實力，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溝通協調之能力，擬結合本校數位與創意科技專業領域，開設本系「數位雙語」及「國際數位文創」微學程。

三、檢附數位雙語微學程及國際數位文創微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4-2 及附件 4-3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原名稱「數位雙語微學程」修改為「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」，名稱英譯為 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Learning: English and Programming。原名稱「國際數位文創微學程」改為「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」，名稱英譯為 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Cultural Content Creation，檢附修改後之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4-2、附件 4-3。

提案五、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科技教學助理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發中心簡便行文表(北商技教字第0110000604號)辦理，如附件5-1。

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(110年9月至12月)，至多可申請2位數位科技TA(外加40小時/位)，必須提出數位教學課程申請，申請表上並註記數位科技TA。

三、數位科技教學助理時數申請清冊如附件5-1，教學助理申請資料表如附件5-2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本案續送教發中心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有關訂定110學年第1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持續培養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並鼓勵學生拓展學習網絡，同時藉由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展現本系學生專業實力，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，如附件 6-1。

二、為配合上開辦法第二點證照類型之規定，爰訂定 110 學年第 1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

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，如附件 6-2。

三、經查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照獎勵補助經費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8,000 元 (56 位名額)，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配合本系專業核心需求，110 學年第 1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金擬規劃如下：

- (一)考取英文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大學部 20 名，專科部 15 名，共 35 名。
- (二)考取第二外語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8 名。
- (三)考取專業證照類並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13 名。
- (四)以上各獎勵類型名額數均可流用，其中學制流用順序為大學部優先、專科部次之；獎勵類型流用順序為英文證照優先、第二外語證照次之，專業證照最後。

四、其餘獎勵規則依照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系110-1交換生王綺美同學申請抵免學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五專五甲王綺美同學擬申請 110-1 交換期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 上 下	學分	學時	必/選 修別
1	I step Extension Presentation		2	2	5095 2011	英語解說與發表	五	v	2	2	必修
2	I step Extension Oral Communication		2	2	5095 2073	商用英語會話	五	v	2	2	必修
3	Seminar II B		2	2	5092 2270	行銷管理	五	v	2	2	選修
4	Spanish Communication B		2	2	5092 2421	西文字彙與會話	二	v	2	2	選修

三、本案經審查後作為學生抵免依據，學生抵免申請書暨相關資料詳附件 7。

決 議：王同學可申請抵免的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 上 下	學分	學時	必/選 修別
1	I step Extension Presentation		2	2	5095 2011	英語解說與發表	五	v	2	2	必修
2	I step Extension Oral Communication		2	2	5095 2073	商用英語會話	五	v	2	2	必修
3	Seminar II B		2	2	5092 2270	行銷管理	五	v	2	2	選修
4	Spanish Communication B		2	2	5092 2421	西文字彙與會話	二	v	2	2	選修

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「專題製作」，委員建議如下：

1. 本系指導專題課程之教師大多有義務鐘點情形，建議專題鐘點改為外加。
2. 本系各學制專題課程均為必修，為提升專題教學品質，是否將部分學制調整為選修。
3. 外校作法參考：訂定排課準則，以指導學生數抵扣教學時數，如指導一位學生抵扣 0.25 鐘點。
4. 相關議題於日後會議再行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延長本系110學年第1學期證照補助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8日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培養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同時藉由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展現本系學生專業實力，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在案(如附件 1-1)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訂定 110 學年第 1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(如附件 1-2)。
- 二、另為配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 4 周遠距教學需求，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說明申請時程改為 10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；考量本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各類專業證照補助名額均未額滿，且本系刻正舉辦 MOS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擬延長本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專業證照補助申請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8 日，以達到本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 45 張證照補助之績效目標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。